

甘 肃 省

G30连霍高速张掖绣花庙段安全韧性提升
工程勘察设计

XHMSJ标段

招 标 文 件

交易编号：A03-12620000224333349J-20250611-055894
-2

招标编号：GHL-20250508058

招 标 人：甘肃路桥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公航旅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监 督 部 门：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2025年 07月 30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总则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4. 投标
5. 开标
6. 评标
7. 合同授予
8. 纪律和监督
9. 电子招标投标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方法
2. 评审标准
3. 评标程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G30连霍高速张掖绣花庙段安全韧性提升工程勘察设计

XHMSJ标段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G30连霍高速张掖绣花庙段安全韧性提升工程勘察设计已由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G30连霍高速张掖绣花庙段安全韧性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甘发改基础（2025）31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甘肃路桥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出资比例(%) :20、资金筹措方案通过申请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和项目法人共同筹措，如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无法到位，资本金中属于政府投资部分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多渠道筹措解决。项目实施不得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出资比例(%) :80，招标人为甘肃路桥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批复的招标组织方式为 委托招标，招标代理机构为甘肃公航旅工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括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甘肃省金昌市永昌县、张掖市山丹县

2.2 项目建设规模及技术等级：(1) 建设规模：项目起自金昌市永昌县G30连霍高速马营口互通立交(对应实际桩号为“K2051+840”)，途经绣花庙、丰城堡，止于张掖市山丹县长城驿服务区(对应实际桩号为“K2112+080”)，路线全长60.24公里。绣花庙至丰城堡段上坡K2093+630-K2075增加爬坡车道以提升通行能力，下坡K2075-K2093+630长18.63公里进行改线，通过展线降低纵坡度，提升通行安全冗余性，改线后路线长20.63公里。既有路段主要对4处路面开裂和排水设施破损的进行加固处理或拆除重建，对不满足抗震和车流量(荷载变化)抗动的12座小桥均更换上部结构。支座和加固最台(其中2座小桥因位于渐变过渡段需进行加宽)，对不满足抗震和车流量(荷载变化)扰动的1座互通立交匝道



桥因孔径不满足渐变过渡需求进行拆除重建；对不满足抗震扰动的14座天桥
其中3座因孔径不满足渐变过渡需求进行拆除重建，其余11座天桥进行支座更换
及墩台加固；对不满足抗洪标准的1道涵洞提升抗洪能力并进行地基稳定性加固
处治；对不满足现行标准的交通安全设施上行57.44公里和下行60.24公里按照
新标准进行更换，并重新划设标线和修复标志。绣花庙至丰城堡改线段共新建
小桥67.5m/3座，新建小桥通道41m/2座，新建天桥5座，新建涵洞17道，拼宽涵
洞9道，新建涵洞通道9道，设置避险车道2处，改造丰城堡互通立交1座。

(2) 技术标准：项目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既有路维持原路基宽度25.5米，
新建下坡段路基宽度13米。新建桥涵及拼宽桥涵新建部分设计荷载等级采用公
路-I级，拼宽利用的原有桥涵维持原设计载荷等级不变，其极限承载能力满足
公路-I级要求。其他技术指标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执行。

2.3 招标范围：

勘察设计招标：

勘察设计招标：其他招标范围：1. 项目全线公路工程的初步勘察和初步设计，
按期提交初步设计图纸、概算等设计成果并取得批复； 2. 项目全线公路工
程的详细勘察和施工图设计，按期提交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等成果资料并通过审
查；同时提供分标段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分标段预
算等。 3. 按期完成设计过程中需要的项目方案设计、技术设计（如需要）等工
作。 后续服务工作，包括施工现场及缺陷责任期设计服务、审计配合和概预算
调整等工作。 4. 设计成果符合《公路连续纵坡路段行驶安全综合治理交通强国
试点任务》要求

2.4本次招标共分为1个标段，具体标段划分、起讫桩号、主要工程参考数量等见下表：

标段号	起讫桩号	主要工程参考数量	备注
XHMSJ	K2051+840~ K2112+080	绣花庙至丰城堡改线段共新建小桥67.5m/3座， 新建小桥通道41m/2座，新建天桥5座，新建涵洞	



	<u>17道，拼宽涵洞9道，新建涵洞通道9道，设置避险车道2处，改造丰城堡互通立交1座。</u>
--	--

2.5服务期限: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 2025-08-25, 计划完成勘察设计日期: 2026-03-

31

勘察设计招标范围内具体服务内容及对应标段的服务期限要求见下表。

招标类型	服务内容	标段号	服务期限 (日历天)	服务类型
勘察设计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两阶段勘察设计服务	XHMSJ	<u>a. 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 2025年9月30日之前应完成初步勘察设计, 并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 b. 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设计: 2026年3月31日之前应完成详细勘察及施工图设计, 并提交总体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 同时提供分标段施工招标所需的招标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技术规范; c. 征地拆迁图汇编: 2026年3月31日之前完成; d.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期: 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项目完成交工验收并签发交工证书之日止。e. 缺陷责任期配合服务: 自项目交工之日起至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并签发竣工鉴定证书之日止。</u>	勘察设计服务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XHMSJ 标段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资质要求、业绩要求、信誉要求、项目负责人，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 勘察设计 的能力。投标人应具备的具体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2 本次招标: XHMSJ标段,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在甘肃省2024年度公路建设项目设计企业信用评价中被评为不同信用等级每个投标人, 最多可申请标段的数量: AA级:1个、A级:1个、B或C级:1个, 每个投标人被允许中标的标段具体数量: AA级:1个、A级:1个、B或C级:1个 投标人投标标段数量超过允许投标人投标标段数量时, 相关投标均无效。

在甘肃省上述年度公路建设项目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尚未取得信用评价的投标人, 其信用等级参照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



统”该年度或上一年度（该年度尚未公布时使用上一年度）公路设计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尚无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的投标人，若无不良信用记录，可按 A 级对待，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 B 级及以下对待。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以联合体中各方最低的为准。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 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获取

5.1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5.2 投标人可通过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s://ggzyjy.gansu.gov.cn>）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我要投标”的起止时间要求如下：网上我要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规定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 $n \geq 5$ ）。

5.4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07 月 30 日 18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8 月 04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不休息）

5.5 CA 互认平台业务咨询电话：0931-4267890，技术支持电话：0931-4267890。



5.6 其他补充内容：与招标相关的补遗书、澄清函、通知等发布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等，请投标人随时关注，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将 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本项目开评标活动通过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3 网上开标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8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6.4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6.5 项目G30连霍高速张掖绣花庙段安全韧性提升工程勘察设计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使用帮助”来编制您的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网上开标时间：2025-08-20 09:00；网上开标地点：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6.6 其他补充内容：注：本目标段内容为：G30连霍高速张掖绣花庙段安全韧性提升工程勘察设计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补遗、变更公告等信息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甘肃省）/甘肃省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甘



肃省电子招投标服务平台 (<https://pzxx.ggzyjy.gansu.gov.cn/index>)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http://jtys.gansu.gov.cn>)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ansu.gov.cn>)、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http://www.ghatg.com>)、甘肃路桥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网 (www.gs-lqtz.com) 上发布。

8.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9.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9.1 公示制度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在相关网站上公示不少于 3 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9.2 异议、投诉处理

9.2.1 异议处理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均应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完成。

(2) 投标人对开标如有异议，应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提出。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投标人提出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均应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

9.2.2 投诉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3 号令修改)、《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

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接受
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
行。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甘肃路桥公路投资有
限公司

地 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广场北路96号陆都花园4号楼

邮政编码: 730030

联系人: 陈先生、董女士

电 话: 0931-8862160

传 真:

电子邮件: tzgsjgb@126.com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公航旅工程技
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学府路
与建宁东路交叉口公航旅大厦5楼

邮政编码: 730070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电话: 13321331091, 0931-7645

102

传 真:

电子邮件: 811609167@qq.com

2025年 07月 3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依据、条件、类型	勘察设计
1.1.2	招标人	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甘肃省 <u>G30连霍高速张掖绣花庙段安全韧性提升工程</u> <u>勘察设计</u>
1.1.5	标段建设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7	标段投资估算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勘察设计
1.3.1	招标范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u>符合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质量的相关要求</u> <u>满足委托人对勘察设计质量管理的实际需求</u>



		<u>其他 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和标准的要求,并通 过审批。</u>
1.3.4	安全目标	<u>将“零死亡”作为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基本目标,力 争实现无责任安全事故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u>
1.4.1	投标人资质 条件、能力 和信誉	<u>资质要求: 见附录1</u> <u>业绩要求: 见附录2</u> <u>信誉要求: 见附录3</u> <u>项目负责人资格: 见附录4</u> <u>注: 上述要求应附相关证明材料, 以第六章“投标 文件格式”“六、资格审查资料”中证明材料具体 要求为准</u>
1.4.2	是否接受联 合体	<u>1 标段, 不接受</u> 注: 本次招标未列入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标段均视为 不接受联合体
1.4.3	投标人不得 存在的其他 关联情形	第(3)目补充: 单位负责人, 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第(4)目补充: 控股关系,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 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 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 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 股东 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或者国有企



		<p>事业单位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关系；</p> <p>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p> <p>第（11）目其他关联情形：无</p>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p>第（6）目修改为：（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承诺书格式进行承诺即可。</p>
1.4.5	设计企业名录	工程可行性研究招标项目不适用。
1.4.6	技术咨询单位不得为勘察设计单位	勘察设计技术咨询 招标标段的投标人，不得为所投标段的勘察设计文件编制单位。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天前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2	重大偏差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3	细微偏差	本项细化为：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以外的情况均视为细微偏差。
1.12.4	细微偏差的处理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前 形式：投标人可登录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查找对应参与的投标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按钮，进入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补遗”按钮，投标人可以发起澄清补遗需求，招标人（代理机构）收到后，进行答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不需确认，请投标人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招标公告发布媒介自行查询。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不需确认，请投标人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招标公告发布媒介自行查询。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款为勘察设计招标项目中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及要求。 勘察设计 招标中的基本要求与之相同，其投标文件组成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承诺书</u> <u>投标人评标结果公示信息汇总表</u>



3.2	投标报价	勘察设计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u>一般计税法</u>								
3.2.3	报价方式	<u>投标总价（万元）</u>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有，最高投标限价：</p> <p>（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p> <p>（2）拟将跨专业或有特殊要求工作分包的，可以同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中包含的拟分包工作价格。</p> <p>在此公布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万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段</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高投标限价总额</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中包含暂列金额总额</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1</u></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1886.7754</u></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0</u></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0</u></td> </tr> </tbody> </table>	标段	最高投标限价总额	其中包含暂列金额总额	其他	<u>1</u>	<u>1886.7754</u>	<u>0</u>	<u>0</u>
标段	最高投标限价总额	其中包含暂列金额总额	其他							
<u>1</u>	<u>1886.7754</u>	<u>0</u>	<u>0</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投标人填报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完成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所有工作量和提供所有成果文件（包括勘察设计图纸、概预算、路衍经济设计成果及相关的全部基础资料）以及后续配合服务的全部费用。</u>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天</u>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u>不要求</u>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5年：指2020年 07月 0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2020-07-01时间为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2	对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勘察设计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使用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形式，投标期间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需向招标人提交资料： 纸质版投标文件： 正本1套，副本3套 电子版投标文件，具体要求为： 电子版投标文件
3.7.5	投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 2025-08-20 09:00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s://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按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流程执行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按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流程执行
5.4	开标补救措施	结合使用的电子交易系统需求进行补充说明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同招标公告</u> 公示期限： <u>3</u> 天 公示的其他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电子形式：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见招标公告</u>



		公示期限： 3天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7.8.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在甘肃省 2024 年度公路建设项目 勘察设计 信用评价结果中 被评为AA级的投标人可按以上金额的 100% 递交； 被评为A级的投标人可按以上金额的 100% 递交； 被评为B级或C级的投标人按以上金额的 100% 递交；</p> <p>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中标人可以自行选择采用工程保函（含纸质工程保函、电子担保工程保函）、现金、支票等形式。</p> <p>（1）采用工程保函的，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工程保函有效。</p> <p>（2）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应从投标人单位账户中转出。</p>
7.9.2	签订合同	勘察设计
8.5	投诉	<p>补充第 8.5.3 项： 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3号令修改）、《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接受针对</p>



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1) 如果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及评标结果等事项投诉的，应当按法律、法规有关异议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未答复的，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异议的答复期间不计算在规定的10日期限内。

(2) 对于按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先提出异议的投诉，行政监督部门在受理投诉时另要求投诉人递交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其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不予受理。

(3) 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

(4) 行政监督部门对投诉事项作出的处理决定，在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部门网站上进行公告，包括投诉的事由、调查结果、处理决定、处罚依据以及处罚意见等内容。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u>甘肃省交通运输厅</u> 地 址： <u>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213号</u> 电 话： <u>0931-8485119</u> 传 真：
-------	------	---





标准下浮12%计算收取，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向招标代理机构性支付，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3. 招标人将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按编号发布补遗书，补遗书的内容除了对投标投标人的疑问进行解答和澄清外，还有可能是对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补遗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网站，下载补遗书。补遗书发布后招标人不再发布任何通知，因未下载到补遗书而引起所有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4. 发包人如发现投标人出借资质、转让资质、串通投标、转包、违法分包，或投标文件中业绩或财务数据造假，将按照交通运输厅颁布的《甘肃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进行评价。

5. 按照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二十七条 由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审查等有关单位的过失引起设计变更并造成损失的，应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并按照责任认定和处理意见进行赔偿。”追究设计人因设计原因造成设计变更或工程损失的责任。

6. 对“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并公开的“初步设计已批复或施工图设计已审批”的主包业绩或分包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址：<https://hwdms.mot.gov.cn/>）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工程名称”“项目类型”“合同价”“技术等级”“主要设计内容”“人员履约信息”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



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日所在月的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5个月的，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如项目负责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拟投入人员能够从任职项目撤离的承诺书签（必须是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7. 本次勘察设计过程中，设计人承担因勘察设计深度不足所引起的



一切不良后果。若由于设计人勘察深度不足（包括勘察不准确、地质地形不符等）、设计调查不全面或设计方案欠妥等设计人原因造成需要补勘、完善、修改或变更设计以及变更、补充、重新报批报告的，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的通知后必须2天内到达现场开展地质补勘或加密勘探，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有资质的单位完成该项工作而无须设计人同意，因此而发生的地质勘察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8. 招标文件所指复印件均指彩色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

9. 投标人完成的勘察设计内容应包括招标人在项目竣工验收前要求完成的全部内容，不以投标文件中的报价表所示内容为准。。

10. 招标文件附录分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并结合招标人其他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该表为中标人签订合同时所填写，不用出现在投标文件中。

11. 投标人报价清单以《甘肃省公路工程电子招标投标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内勘察设计费用清单格式为准报价。

12. 按照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甘交规范〔2021〕2号）“第三十八条 由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审查等有关单位的过失引起设计变更并造成损失的，应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并按照责任认定和处理意见进行赔偿。”追究设计人因设计原因造成设计变更或工程损失的责任。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收费依据和标准：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10.4	评审过程澄清、谈判、述标等视频会议操作	<p>投标人响应澄清答疑、谈判及询标时，将使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视频会议功能。各投标人要诚信、守时，及时响应视频会议；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响应视频会议，导致的一切损失自行承担。</p> <p>投标人具体使用步骤是，投标人首先登陆“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在“我参与的项目”中进入网上评标厅，然后通过页面右上角“进入视频会议”按钮加入视频会议。</p> <p>该视频会议是由评标委员会在网上开评标系统内发起；投标人应确保在网络环境良好，且使用电脑具有音频和视频功能的情况下参与会议，以保证沟通效果。专家发起会议后，会通过短信（投标登记时填写的联系电话）和交易系统内的系统通知两种方式提醒投标人，投标人收到提醒后，应及时进入评标会议。投标人在操作过程中如遇任何技术问题，可以通过交易系统的客服获取帮助，也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服务指南中获取该系统的操作手册。</p> <p>“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地址：https://wskpb.ggzjy.gansu.gov.cn:3065/login</p>
------	---------------------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要求
----	------------



XHMSJ	<p><u>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u></p> <p><u>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u></p> <p><u>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u></p> <p><u>其他要求：（1）行政监督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2）行政监督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设计甲级资质</u></p>
-------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XHMSJ	<p><u>其他要求：近五年（2020年7月1日~投标截止期，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批复”载明的时间为准，下同）内成功地完成过：（1）独立完成过至少1条30公里及以上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工程（含路基和桥梁工程）的勘察设计；（2）独立完成过至少1条30公里及以上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的勘察设计。注：1. 如同一项目中投标人同时完成路基、桥梁、交通安全设施等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则可同时认定。2. 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址：https://hwdms.mot.gov.cn/）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u></p>



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若投标人企业业绩查询的平台为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时，则该省级平台必须可公开查询，否则相应业绩不予认可。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XHMSJ	<p>投标人凡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2023年度公路设计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中或甘肃省2024年度公路建设项目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被交通运输部或甘肃省交通运输厅评为D级的，或曾被评为D级但处罚期限未过的，不得参加投标。</p> <p>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1）被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或总监）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p>



	<p>其他：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2. 第(b)目修改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p>
--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	资格要求
XHMSJ	项目负责人	<p><u>其他要求：（1）投标截止日所在月的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投标人企业连续5个月参加社保；（2）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担任过至少1条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工程勘察设计的项目负责人。注：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若投标人业绩查询的平台为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时，则该省级平台必须可公开查询，否则相应人员业绩不予认可。</u></p>





1. 总则

1.1 项目概括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 勘察设计 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 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承诺书格式承诺无行贿犯罪行为）；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范围仅限于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技术建议书；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 勘察设计 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 勘察设计 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 勘察设计 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 勘察设计 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 勘察设计 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及查询函扫描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提供营



业执照副本，下同）、勘察资质证书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①，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勘察资质证书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初步设计已批复或施工图设计已批复”的主包业绩或分包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工程名称”“项目类型”“合同价”“技术等级”“主要设计内容”“人员履约信息”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



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 勘察设计 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会员诚信库中选择并进行超链接，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报价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注：暂不具备以上条件的，可按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进行补充说明。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固化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固化。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固化、分别上传开标系统。

4.1.2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流程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求为准。

4.2.2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招标人还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准时参加。

投标人代表应按时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5.1.2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6)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7)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结果；

(9) 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开标系统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当众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结果；

(7)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对异议情况进行确认。

5.4 开标补救措施

5.4.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4.2 项、第 5.4.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4.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 (6)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下属单位、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 勘察设计 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 勘察设计 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勘察设计监理总监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8 履约保证金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 勘察设计 费、增加工作量、缩短 勘察设计 服务期限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9.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9.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9.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

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电子招标投标要求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甘肃省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勘察设计 工程可行性研究 勘察设计技术咨询 勘察设计监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服务期限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					
2					
3					
4					
5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甘肃省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勘察设计 工程可行性研究 勘察设计技术咨询 勘察设计监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万元）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备注
1				
2				
3				
4				
5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勘察设计 工程可行性研究 勘察设计技术咨询 勘察设计监理]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问题澄清

问题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____ 标段 [勘察设计 工程可行性研究 勘察设计技术咨询 勘察设计监理]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已收悉, 现澄清、说明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 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 工程可行性研究 勘察设计技术咨询 勘察设计监理]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质量要求：_____。

安全目标：_____。

[项目负责人 总监]：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勘察设计 工程可行性研究 勘察设计技术咨询 勘察设计监理]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8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勘察设计 工程可行性研究 勘察设计技术咨询 勘察设计监理]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其他招标文件资料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p>同一标段中投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2) 投标人在甘肃省<u>上一年</u>年度公路建设项目信用评价结果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3)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4) 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5)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上传开评标系统时间较早的优先。 <p>允许中 1 个标段时适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在多个标段中，若同一投标人排序均第一，按以下原则依次排序：<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保留该投标人在评标价高的标段中的第一排名，取消其在评标价低的标段的排名，其余投标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重新排序。②评标价高的多个标段中该投标人评标价也相同时，则按照其他更有利于该投标人的因素推荐优先中标标段：(2) 同一投标人在其中一个标段已经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其他标段不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



		荐，其余投标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重新排序。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②。</p> <p>（3）[不适用。仅适用于已做资格预审]</p> <p>（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p> <p>（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p> <p>（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 投标文件固化、上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4) 投标人投标标段数量超过允许投标人申请标段数量时，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投标文件应符合的其他规定：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文件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





成过至少1条30公里及以上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的勘察设计。注：1. 如同一项目中投标人同时完成路基、桥梁、交通安全设施等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则可同时认定。2. 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址：<http://hwdms.mot.gov.cn/>）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若投标人企业业绩查询的平台为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时，则该省级平台必须可公开查询，否则相应业绩不予认可。

3. 信誉要求：

投标人凡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2023年度公路设计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中或甘肃省2024年度公路建设项目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被交通运输部或甘肃省交通运输厅评为D级的，或曾被评为D级但处罚期限未过的，不得参加投标。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或总监）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其他：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2. 第(6)目修改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4. 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其他要求：（1）投标截止日所在月的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投标人企业连续5个月参加社保；（2）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担任过至少1条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工程勘察设计的项目负责人。注：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



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若投标人业绩查询的平台为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时，则该省级平台必须可公开查询，否则相应人员业绩不予认可。

5. 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严禁招标人代表私下接触投标人、潜在投标人、评标专家或相关利害关系人；严禁在评标过程中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干扰或影响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公正独立评标。招标人代表发现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应当及时提醒、劝阻并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2）评标专家应当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勤勉地履行专家职责，按时参加评标，严格遵守评标纪律。评标专家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不得对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透露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和评标项目；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得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得在合法的评标劳务费之外额外索取、接受报酬或者其他好处；严禁组建或者加入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微信群、QQ群等网络通讯群组。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发现评标专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评标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标并向招标人说明情况；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先请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不得直接否决投标；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发现违法行为的，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受到非法影响或者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招标人既要重视发挥评标专家的专业和经验优势，又要通过科学设置评标标准和方法，引导专家在专业技术范围内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根据招标项目实际需要，合理设置专家抽取专业，并保证充足的评标时。

(4) 其他说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40分 主要人员：20分 技术能力：5分 业绩：20分 履约信誉：5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价分 1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XHMSJ 标段:</p>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 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方法一: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方案二: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 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 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p> <p>方法一: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 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 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p>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 细分项及标准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40	<p>1、对招标文件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5分） 评分标准：满足基本要求，得3分； 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 0~2 分。）</p> <p>2、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10分） 评分标准：满足基本要求，得6分； 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 0~4 分。）</p> <p>3、对前一阶段工作的不同看法和建议（5分） 评分标准：满足基本要求，得3分； 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 0~2 分。）</p> <p>4、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5分） 评分标准：满足基本要求，得3分； 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 0~2 分。）</p> <p>5、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10分） 评分标准：满足基本要求，得6分； 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 0~4 分。）</p> <p>6、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5分） 评分标准：满足基本要求，得3分； 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 0~2 分。）</p>
2.2.4 (2)	主要人员	20	<p>1、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20分） 评分标准：（1）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得12分； （2）在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p>



			条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工程勘察设计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业绩，加2分；加至满分为止。)
2.2.4 (3)	技术能力	5	1、技术能力最低要求 (3分) 评分标准：基本分3分。) 2、技术能力加分项 (2分) 评分标准：近五年内获得勘察设计方面奖励或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国家、行业或地方勘察设计标准的，每获得1项国家级的加1分；每获得1项省部级的加0.5分。本项最高加2分。注：同一项目的奖项仅按最高奖项进行加分。)
2.2.4 (4)	业绩	20	1、业绩最低要求 (12分) 评分标准：投标人满足资格审查业绩最低要求的，得12分；) 2、同类业绩加分项 (8分) 评分标准：在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基础上，近5年内每增加1条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工程 (含路基和桥梁工程，里程长度不限) 勘察设计项目的投标人业绩，加2分；加至满分为止。)
2.2.4 (5)	履约信誉	5	1、履约信誉 (5分) 评分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得3分；投标人在甘肃省2024年度公路建设项目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被评为AA级加2分，A级加1分，B级不加分，C级减2分。在甘肃省公路建设项目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尚未取得信用评价的投标人，其信用等级参照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



		<p>统” 2023年度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尚无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的投标人，若无不良信用记录，可按A级对待，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B级及以下对待。))</p>
2.2.5	评标价	<p>10 分</p>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 - 偏差率×100×E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 + 偏差率×100×E2。 本次招标 E1: 0.4;E2: 0.2 其中：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1、E2，但 E1应大于 E2</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



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勘察设计)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6 技术建议书:指设计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建议书。

1.1.1.7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指设计人投标文件中的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指与设计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若设计人为联合体,则设计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任命,代表设计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项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任命,并经过发包人认可的各专业负责人。

1.1.2.7 分包人:指从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

1.1.2.8 咨询单位:指受发包人委托对本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或提供咨询意见的咨询机构。

1.1.3 工程和勘察设计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工程。

1.1.3.2 勘察设计服务: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制订勘察设计工作大纲,进行测绘、勘探、取样和试验等,查明、分析和评估地质特征和工程条件,编制勘察报告;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招标与施工配合,参加交工验收、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 勘察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4 勘探场地:指用于工程勘探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勘探场地组成的其他场所。

1.1.3.5 勘察设计资料:指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勘察设计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的资料。



1.1.3.6 勘察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工程勘察报告、服务大纲、勘察方案、外业指导书、进度计划，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勘察设计通知：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通知设计人开始勘察设计的函件。

1.1.4.2 开始勘察设计日期：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

1.1.4.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指设计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勘察设计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第 6.4 款、第 6.5 款和第 6.7 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勘察设计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暂列金额在内的勘察设计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暂时未定的，包括在合同中，并在报价清单汇总表中以此名称标明的金额，用于进行本工程可能发生的额外勘察设计工作或作为不可预见费用，按照合同条款第 12.5 款的规定使用。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勘察设计质量事故：指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前，由于勘察设计原因使工程不满足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并造成结构损毁或一定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根据直接经济损失或工程结构损毁情况（自然灾害所致除外），勘察设计质量事故分为特别重大质量事故、重大质量事故、较大质量事故和一般质量事故四个等级，上述质量事故的界定按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规定执行。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8) 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 (9)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5 合同协议书

设计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勘察设计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勘察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设计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因受发包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所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须经另一方同意，但若发包人因推进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者透露研究成果，则无须经过设计人的同意。

1.10.2 设计人在从事勘察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3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天内通知设计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设计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设计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设计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3 避免利益冲突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设计人不得参与与发包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设计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设计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设计人负责办理的勘察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勘察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设计人提供勘察设计资料。

2.6 其他义务

2.6.1 发包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勘察设计工作量及合理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2.6.2 发包人应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勘察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向设计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见。对设计人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6.3 发包人不应向设计人提出不符合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2.6.4 由于执行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勘察设计质量事故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2.6.5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设计人。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设计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设计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设计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 设计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1 条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设计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勘察设计工作和（或）勘察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或勘察设计费用等问题按第 11 条的约定处理。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设计人义务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设计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维修，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和相关服务，以及为完成勘察设计服务所需的劳务、材料、勘察设备、试验设施等，并应自行承担勘探场地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保证勘察作业规范、安全和环保

设计人应按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确保勘察作业操作规范、安全、文明和环保，在风险性较大的环境中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因勘察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对于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4.1.5 避免勘探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设计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保证勘探场地的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安全运行。设计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6 其他义务

4.1.6.1 设计人对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承担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4.1.6.2 在勘察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与本项目相干扰的铁路、航道、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域的主管部门进行协商，获得项目相干扰部门对推荐路线的认同意见、协议、批准文件或纪要等，以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4.1.6.3 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应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设计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勘察设计文件。

4.1.6.4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符合规范要求）提供所有为完成勘察设计所必需的研究试验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接受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

4.1.6.5 设计人应根据设计需要开展专题研究工作，提交相应专题研究报告，并通过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4.1.6.6 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4.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复且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2.2 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设计人。设计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勘察设计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

4.2.3 发包人对履约保证金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均应在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内提出。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设计人不得将其勘察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设计人不得将勘察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可将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未列入投标文件的勘察设计工作，设计人不得分包。

4.3.3 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分包工作的，设计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勘察设计费用由设计人向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分包人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

4.3.5 发包人对设计人与各分包人之间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发包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4.4.4 未经发包人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与业务分工均不得变动。

4.5 项目负责人

4.5.1 设计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资历应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设计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设计人单位章，并由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6 勘察设计人员的管理

4.6.1 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设计人员。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1 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勘察作业人员、各专业的的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

4.6.3 设计人应保证其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5 设计人的工作进度未达到设计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增加勘察设计人员，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设计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设计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设计人应与其雇用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设计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用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勘察设计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设计人应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勘探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设施。

4.8.4 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空、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用人员在勘探作业中受到伤害的，设计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用人员办理保险。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设计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勘察设计工作。

5. 勘察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设计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在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1 条约定执行。

5.1.4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5.1.5 设计人必须贯彻“技术先进、安全可靠、适用耐久、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加强总体设计，重视与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开发利用规划、农田水利、森林植被、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特殊设施保护区、其他运输方式和其他建设工程的总体协调和配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合理选用技术指标、树立全寿命周期成本的理念，充分发挥工程项目经济、社会和环境的综合效益。

5.2 勘察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勘察设计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勘察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本工程施工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勘察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勘察设计依据。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1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勘察设计范围应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勘察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工作范围指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如有），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招标与施工配合，编制竣工图，参加交工验收、参加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勘察作业要求

5.4.1 测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始勘察前 7 天内，向设计人提供测量基准点、水准点和书面资料等；设计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发包人要求的基准点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进行测绘。

（2）设计人测绘之前，应认真核对测绘数据，保证引用数据和原始数据准确无误。测绘工作应由测量人员如实记录，不得补记、涂改或损坏。

（3）工程勘探之前，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勘察方案的孔位坐标，进行测量放线并在实地位置定位，埋设带有编号且不易移动的标志桩进行定位控制。

5.4.2 勘探

（1）设计人应根据公路基本建设程序各阶段要求的深度开展工作，结合现场地形地质条件、工程结构设置以及不同勘察手段的特性等，统筹考虑、综合确定勘察方法及勘察工作量，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任务创造条件。设计人对于勘察方法的正确性、适用性和可靠性完全负责。

（2）设计人布置勘探工作时，应充分考虑勘探方法对于自然环境、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影响，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防范控制，不得造成损坏或中断运行，否则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3）设计人应在标定的孔位处进行勘探，不得随意改动位置。勘探方法、勘探机具、勘探记录、取样编录与描述，孔位标记、孔位封闭等事项，应严格执行规范标准，按实填写勘探报表和勘探日志。

（4）勘探工作完成后，设计人应按照规范要求及时封孔，并将封孔记录整理存档，勘探场地应地面平整、清洁卫生，并通知发包人、行政主管部门及使用维护单位进行现场验收。验收通过之后如果发生沉陷，设计人应及时进行二次封孔和现场验收。

5.4.3 取样

（1）设计人应针对不同的岩土地质，按照勘探取样规范规程中的相关规定，根据地层特征、取样深度、设备条件和试验项目的不同，合理选用取样方法和取样工具进行取样，包括并不限于土样、水样、岩芯等。

（2）取样后的样品应根据其类别、性质和特点等进行封装、贮存和运输。样品搬运之前，宜用数码相机进行现场拍照；运输途中应采用柔软材料充填、尽量避免震动和阳光曝晒；装卸之时尽量轻拿轻放，以免样品损坏。

（3）取样后的样品应填写和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工程名称、孔号、样品编号、取样深度、样品名称、取样日期、取样人姓名、施工机组等。

5.4.4 试验

（1）设计人应根据岩土条件、设计要求、勘察经验和测试方法特点，选用合适的原位测试方法和勘察设备进行原位测试。原位测试成果应与室内试验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检验其可靠性。

（2）设计人的试验室应通过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 CMA 计量认证，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试验人员和试验条件，否则应委托第三方试验室进行室内试验。

（3）设计人应在试验之前按照要求清点样品数目，认定取样质量及数量是否满足试验需要；勘察设备应检定合格，性能参数满足试验要求，严格按照规范标准的相应规定进行试验操作；试验之后应在有效期内保留备样，以备复核试验成果之用，并按规范标准规定处理余土和废液，符合环境保护、健康卫生等要求。



(4) 试验报告的格式应符合 CMA 计量认证体系要求，加盖 CMA 章并由试验负责人签字确认；试验负责人应通过计量认证考核，并由项目负责人授权许可。

5.4.5 其他要求

(1) 设计人应在勘察过程中重视地质环境对安全的影响，提交的勘察报告应真实、准确、可靠，满足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并对勘察结论负责。

(2) 设计人应对有可能引发公路工程安全隐患的地质灾害提出防治建议。

(3) 工程勘察布点应参考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勘探点的数量、深度和位置可根据地质情况和现场条件依据规范进行调整，但应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

(4) 勘探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以供发包人检查和分析。

(5) 在钻探过程中，如发包人根据规范需要更改取样间距与现场试验的要求，或更改钻孔深度，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并安排实施。

(6) 设计人在钻探过程中应对地下管线和构筑物进行相应保护，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保护部门汇报并妥善保护。设计人在钻探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破坏或污染。

(7) 设计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原有道路、桥梁、构筑物及其他公共设施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如造成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5.5 勘察设备要求

5.5.1 设计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勘察设备进行作业。设计人更换合同约定的勘察设备的，应报发包人批准。

5.5.2 设计人应按照规范要求，及时维修、保养或更换勘察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钻机、触探仪、全站仪、水准仪、探测仪、测井平台、天平、固结仪、振筛机、干燥箱、直剪仪、收缩仪、膨胀仪、渗透仪等，保证勘察设备能够随时进场使用。

5.5.3 设计人使用的勘察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增加或更换勘察设备，设计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5.6 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5.6.1 设计人应根据勘察设计服务方案制订临时占地计划，报请发包人批准。

5.6.2 位于本工程区域内的临时占地，由发包人协调提供。位于道路、绿化或者其他市政设施内的临时占地，由设计人向行政管理部门报建申请，按照要求制订占地施工方案，并据此实施。

5.6.3 临时占地使用完毕后，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或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恢复临时占地。如果恢复或清理标准不能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代为恢复或清理，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拟支付给设计人的勘察设计费用中扣除。

5.6.4 设计人应配备或搭设足够的临时设施，保证勘探工作能够正常开展。临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围挡、交通疏导设施、安全防范设施、钻机防护设施、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办公生活用房、取样存放场所等。

5.6.5 临时设施应满足规范标准、发包人要求和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设施的修建、拆除和恢复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7.2 设计人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周边设施等安全正常运行。



5.7.3 设计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加强勘察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5.7.4 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设计人员的安全教育，并且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5.7.5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制订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发包人批准。设计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7.6 设计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5.7.7 由于设计人原因在施工作业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设计人负责赔偿。

5.8 环境保护要求

5.8.1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5.8.2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8.3 设计人应确保勘探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5.9 事故处理要求

5.9.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设计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5.9.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5.10 勘察设计文件要求

5.10.1 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勘察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勘察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10.2 勘察设计服务应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5.10.3 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勘察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10.4 勘察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勘察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10.5 勘察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公路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2) 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须符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贯彻提高社会效益和促进技术进步的方针，实行资源综合利用，节约资源和能源，符合国家自然风景区、城市、集镇、村庄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符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消防、抗震、人防规定。

(3) 勘察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并应特别注意沿线景观及沿线设施的协调性和符合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要求。

5.10.6 设计人应根据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规定的设计深度完成初步设计工作。初步设计文件经审查批复后，作为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控制建设项目投资的依据。



5.10.7 若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认为需要进行技术设计，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有关规定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和修正概算，并通过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如果发包人在招标阶段已明确本项目包括技术设计并且在报价清单中已列有相应报价子目，则按设计人在报价清单中所报的相应费用支付；否则，对于发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的技术设计，发包人应另行支付费用。

5.10.8 设计人应按批准的初步设计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按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图预算应按各施工标段进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后，则作为编制施工招标文件的依据。

5.10.9 当发包人、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认为需调用设计人的设计计算书时，设计人必须及时提供。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勘察设计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自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起计算。勘察设计服务周期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的，设计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1.3 设计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天内，针对勘察设计各个阶段工作内容向发包人提交具有可实施性、分项目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含电子文件一份），经批准后作为勘察设计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发包人对勘察设计进行项目管理的依据之一。

6.1.4 设计人在开展专题研究之前，应针对专题研究的具体内容提交详细的工作大纲（含电子文件一份），报发包人审核后实施，并作为勘察设计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1.5 发包人对设计人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对本项目勘察设计（含专题研究）应承担的责任。

6.1.6 设计人应在每月月底向发包人提供进度报告，说明该月工作进展情况及下月计划安排，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月度工作例会。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并增加勘察设计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勘察设计事项；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勘察设计；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 (5) 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7)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 (8) 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4 行政管理部门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延迟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等因素导致周期延误的，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5.2 设计人发现地下文物或化石时，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发包人和文物保护部门，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6 完成勘察设计

6.6.1 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服务之后，应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勘察设计文件。

6.6.2 勘察设计文件是工程勘察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根据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勘察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勘察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6.6.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设计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勘察设计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勘察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勘察设计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减少勘察设计费用；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7.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设计但设计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 7 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6.7.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 暂停勘察设计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设计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勘察设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1) 发包人违约；
- (2) 发包人确定暂停勘察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设计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通知暂停勘察设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承担：

- (1) 设计人违约；
- (2) 设计人擅自暂停勘察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勘察设计的，暂停期间设计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已完部分的勘察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1 发包人应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勘察设计文件。

8.1.2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时，应向设计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设计人应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原则，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发包人逾期未作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勘察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 审查机构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3.1 勘察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勘察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设计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勘察设计责任。

8.3.2 对于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设计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设计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设计人应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 勘察设计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 设计人应做好勘察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勘察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设计人应强化现场作业质量和试验工作管理，保证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严禁离开现场进行追记、补记和修改记录。

9.1.4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对勘察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5 发包人有权对勘察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设计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勘察设计场地、试验室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勘察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 勘察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9.2.1 勘察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设计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设计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 1.6.2 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勘察设计费用增加和（或）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9.3 勘察设计责任主体

9.3.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本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设计人应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设计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9.3.3 设计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做好设计交底、设计变更和后续服务工作，保障设计意图在施工中得以贯彻落实，及时处理施工中与设计相关的质量技术问题。

9.3.4 本工程交工验收前，设计人应对工程建设内容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是否达到使用功能等方面进行综合检查和分析评价，向发包人出具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

9.3.5 设计人应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9.4 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 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 发生工程勘察设计保险事故后，设计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设计人自行补偿。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10.1 招标期间配合

10.1.1 招标配合指设计人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招标工作。

10.1.2 招标人应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的施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参考资料；按发包人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参加标前会，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1 施工配合指设计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补充勘察、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2.3 设计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勘察设计配合服务，包括并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工程交工验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2.4 发包人应当组织设计技术交底会，由设计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设计意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的说明和解释。

10.2.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按有关规定组织工程交工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设计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勘察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勘察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0.2.6 设计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 (1) 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交桩）；
- (2)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 (3)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 (4)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 (5) 参加本工程的交工、竣工验收，提交设计工作报告，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校核工程是否按施工图设计施工。

发包人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有特定要求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派驻设计代表，否则按违约处理。

若发包人在工作中发现设计代表不称职或有违法行为时，有权提出更换，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通知的 7 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发包人满意。

10.2.7 本项目设计变更的勘察设计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应及时完成勘察设计，提交设计变更文件，并对设计变更文件承担相应责任。除本合同第 11 条规定之外的设计变更，其勘察设计费用应视为已包含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所有设计变更必须提供预算金额并由设计代表签字确认。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勘察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勘察设计；
- (4)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勘察设计及恢复勘察设计。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设计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11.1 款约定。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价格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勘察设计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勘察设计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勘察设计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分析、设计、评估、审查等，编制勘察设计文件，招标与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

12.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2.1.5 设计人为联合体的，发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工作进展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由联合体牵头人根据联合体各成员及分包人（如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完成质量，向联合体各成员及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由此发生的税费等费用统一包含在合同价格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联合体牵头人提出书面申请时，发包人也可直接向联合体各成员支付合同价款。

12.1.6 发包人向设计人实际支付的勘察设计费，将不高于初步设计审批概算中相应勘察设计费的审批额，除非勘察设计费审批额依法予以调整。勘察设计费超出审批额部分发包人将予以扣除，合同价格相应变更，不足部分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勘察设计。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但设计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3 中期支付

12.3.1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2.4 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设计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设计人重新提交。设计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5 条的约定执行。

12.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2.3.3 项的约定执行。

12.5 暂列金额

12.5.1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发包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

12.5.2 如果使用暂列金额进行某项额外勘察设计工作、专题研究、审查和会务工作，其费用应按设计人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基本单价和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经发包人核定后支付，或者按实际发生的工作费用经发包人核实后支付。

12.6 质量保证金

为保证设计人的设计质量和设计服务，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复之后 28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待项目交工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返还给设计人。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设计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勘察设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设计人违约：

- (1) 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 (3) 设计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勘察设计（发包人同意延期的除外）；
- (4) 设计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勘察设计文件的修改；
- (6)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或按合同文件约定的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发生变化（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
- (7)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第 10.1 款规定提供招标期间的配合服务；
- (8) 设计人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发包人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
- (9) 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勘察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
- (10) 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导致未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或导致本项目造价调整率超过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比例；
- (11)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较大设计变更或单个合同段因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调整累计超过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比例，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重大设计变更及较大设计变更的划分标准参照《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 (12)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导致勘察设计质量事故；
- (13) 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设计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停止；
- (3) 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由于发包人变更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必需的资料，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
-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 (6)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勘察设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设计人损失等。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 争议的解决

15.1 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按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合同）：指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费用清单、招标文件，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甘肃路桥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1.1.3 工程和勘察设计



1.1.3.1本次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为：G30连霍高速张掖绣花庙段安全韧性提升工程

1.1.3.2

本条款修改为：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制订勘察设计工作大纲、进行测绘、勘探、取样和试验等，查明、分析和评估地质特征和工程条件，分阶段编制勘察报告，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招标与施工配合、参加交工验收、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6

本条款修改为：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工程勘察报告（含初勘和详勘报告）、专题报告、服务大纲、勘察方案、外业指导书、进度计划，设计说明、图纸（含初步设计文件和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分标段招标图纸等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软件、预算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文件、施工图预算文件、分标段预算文件等预算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条款内的（9）项修改为：

（9）其他合同文件（含招标文件）。

1.6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勘察设计文件的提供

设计人应提交成果如下：

1.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

（1）测绘及工程勘察成果文件15份

（2）为评审提供的初步设计正式文件15份，初步设计简本30份：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后的初步设计文件15份，简本30份（如需要）；初步设计正式批复后提供最终初步设计文件20份。

（3）征地红线蓝图15份，以及适合发包人进行土地预审报批的地形图。

（4）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5份，上述全部图纸和计算书的DVD电子光盘（U盘）两套（一套为不可修改的PDF格式；一套为可修改的电子版本，即图纸必须提供AUTOCAD版，文档必须提供Word或Excel版，图片必须提供Jpg版），有关设计软件和设计字库。电子版需与纸质文件同步提交。

2.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设计：

（1）详勘、定测报告送审稿15份；

（2）勘察报告等各专题报告送审稿15份

（3）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15份；其余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根据工程项目进展及发包人要求进行提供；

（4）根据咨询单位、招标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对勘察报告、各设计文件及专题研究报告进行修改完善，提交勘察报告和专题研究报告最终稿各15份，施工图设计文件（含预算）最终稿15份；

（5）根据发包人招标工作进度需要，分批提交施工招标工作所需的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专用技术规范、分标段预算等招标资料（每标段15份）；

（6）征地拆迁图编绘15份。

3.提交电子版成果文件相关要求：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各阶段勘察报告、设计文件及专题研究报告的电子版各一份。

（1）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5份，全部图纸和计算书的U盘两套（一套为不可修改的PDF格式；一套为可修改的电子版本，即图纸必须提供AUTOCAD版，文档必须提供Word或Excel格式，图片必须提供Jpg格式），有qwqwq关设计软件和设计字库。电子版需与纸质文件同步提交。



(2) 设计人提供的U盘资料的要求:

- ①可修改的电子文件应与纸质图纸内容一致;
- ②PDF格式的电子文件为纸质图纸的高清彩色扫描件,且一一对应,并与纸质图纸顺序相同;
- ③可修改的电子文件和PDF格式的电子文件与图纸目录(提供的目录)建立链接,并确保电子版与目录链接准确;
- ④每施工合同段建立一个文件夹,夹内按每册图纸顺序编号(01~nn格式,第一册起编01)建立分册文件夹;分册文件夹内按纸质图纸顺序排列,逐页编号(001~nnn)格式,封面起编001;
- ⑤可修改的电子文件和PDF格式的电子文件光盘(U盘)分别提交一套,并编制U盘目录。
- ⑥若U盘资料差、错、漏或与原图纸不一致,发包人正确引用U盘资料却造成损失时,设计人应负相应法律责任。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条款细化为:

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环保、水保、土地、林业等方面的基础资料及批复文件、勘察设计任务书(如有)等(以上资料可为PDF格式电子版资料)。提供数量:1套。提供期限:合同协议书签订后7日内。

1.12 发包人要求

1.12.3本条款修改为: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时,设计人应自行整理收集相关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设计人应尽早开展此项工作,若由于引用国外规范和标准错误对本项目造成损失的,由设计人承担。

3. 发包人管理

3.3 发包人指示

3.3.5不适用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1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4. 设计人义务

增加4.1.6.7至4.1.6.11款:

4.1.6.7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如果因采取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或损失。如果因此而使发包人或项目本身受到损害,设计人应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

4.1.6.8 发包人为设计人提供的资料均为保密资料,设计人除在履行本合同下义务时可向受雇于设计人的相关研究人员透露外,不能在任何情况下(包括本合同有效期内及之后)向第三者透露。

4.1.6.9 为满足勘察设计需要,发包人组织专家或咨询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勘察成果(包括研究试验成果)、设计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在此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该费用应在总费用中充分考虑。

4.1.6.10 设计人要充分考虑安全韧性提升施工期间的交通导改专项设计,保障交通安全畅通。

4.1.6.11 设计人要将公路连续纵坡路段行驶安全综合治理交通强国试点任务工程内容纳入设计文件中。

4.1.6.12 设计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指示,积极配合咨询单位工作。

4.2 履约保证金

4.2.1款后补充:

设计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8天之内、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采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年版)中规定的格式,由设计人从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或担保公司开具,并保



证其履约担保在设计人提交质量保证金之前一直有效。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如果设计人中途退场、不能履行合同被发包人清场或出现重大违规、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从履约担保中索赔。

如果设计人中标后开具的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则需在提交保函的同时提供保函到期前续办承诺函原件一份，在保函到期3个月前完成保函续办事宜，如续办的保函也采用固定有效期，则仍需按照本项约定进行，直至在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经上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复且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交纳质量保证金。如在到期前没有完成保函续办事宜，则发包人有权暂停设计人的一切计量及变更支付工作，直到保函续办工作完成为止。在保函续办期间，由此造成的有关项目及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均由设计人承担并赔偿。

5. 勘察设计要求

5.2 勘察设计要求

在本条内容后补充：

(8)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的规范、标准、规程及政策性文件等。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2 工程范围见招标公告。

5.3.3 阶段范围包括：项目初步设计阶段的勘察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勘察和施工图设计、技术设计（如需要）及后续服务（包括施工招标配合、施工现场服务和缺陷责任期等服务）。

5.3.4 工作范围包括：

1. 勘察工作：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所需的全部工程测量及工程勘察工作；
2. 设计工作：完成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所有的设计文件编制工作；
3. 编制概算文件、施工图预算文件和分标段预算文件等；
4. 后续服务：提供招标配合、施工阶段设计咨询服务、竣工图编制、专题报告编制、参与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及项目概预算调整等设计配合服务工作。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本条款修改为：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设计人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和期限编制安全措施计划并报送发包人批准。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发包人应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的通知：本项目勘察设计公司合同签订后。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勘察设计工作的若干意见》，对勘察设计周期进行如下安排：

1. 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

(1) 初步勘察外业验收：自本项目合同协议书签订后，2025年9月30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初步勘察外业验收的所有资料。

(2) 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自初步勘察外业验收完成后7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

(3) 初步设计文件的修改：初步设计初审意见下发后10天内完成。

(4) 征地红线蓝图：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10日内。

2. 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设计：

(1) 自本项目合同协议书签订后，2026年3月31日前，提交详勘、定测外业验收资料；

(2) 自施工图勘察外业验收完成后7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



(3) 根据咨询单位、招标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对勘察报告、各设计文件及专题研究报告（如果有）进行修改完善。获得施工图及预算批复后，提交分标段施工图设计文件（含预算）文件；

(4) 根据发包人招标工作进度需要，分批提交施工招标工作所需的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专用技术规范等招标资料；

(5) 征地拆迁图编绘：设计文件批复后10天内完成；

(6)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自本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项目交工验收，施工期暂估3年；

(7) 缺陷责任期配合服务：自本项目交工验收之日起至竣工之日止。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各阶段勘察报告、设计文件及专题研究报告的电子版一份。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本条修订为：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但费用不予增加。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勘察成果、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等阶段性成果文件（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则每延期1天，发包人将按合同价的1%计扣设计人违约金。任一阶段延期超过30天时，发包人可以中止合同，并按合同价的5%计扣设计人违约金，再收取合同价的5%作为设计人对发包人的赔偿金。各阶段累计延期超过90天时，发包人也可以中止合同，并按合同价的10%计扣设计人违约金，同时再向设计人收取合同价10%的赔偿金以弥补对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合同价的50%。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不适用。

不利物质条件包括：不适用。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物价上涨等原因引起的费用或服务期限的延长，相应增加的费用不予考虑，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3 本条款修订为：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无。

7. 暂停勘察设计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本条款修改为：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用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在收到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勘察设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或）周期延误。

(1) 发包人违约。

8. 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3 本条款内容修改为：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成果的要求如下：

1. 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

(1) 工程测绘及工程勘察成果文件15份

(2) 为评审提供的初步设计正式文件15份，初步设计简本30份；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后的初步设计文件15份，简本30份（如需要）；初步设计正式批复后提供最终初步设计文件20份。



(3) 征地红线蓝图15份，以及适合发包人进行土地预审报批的地形图。

(4)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5份，上述全部图纸和计算书的DVD电子光盘（U盘）两套（一套为不可修改的PDF格式；一套为可修改的电子版本，即图纸必须提供 AUTOCAD版，文档必须提供Word或 Excel版，图片必须提供Jpg版），有关设计软件和设计字库。电子版需与纸质文件同步提交。

(5) 设计人提供的DVD电子光盘（U盘）资料的要求：

- ①可修改的电子文件应与纸质图纸内容一致。
- ②PDF格式的电子文件为纸质图纸的高清彩色扫描件，且一一对应，并与纸质图纸顺序相同。
- ③可修改的电子文件和PDF格式的电子文件与图纸目录（提供的目录）建立链接，并确保电子版与目录链接准确。
- ④每施工合同段建立一个文件夹，夹内按每册图纸序号（01~nn格式，第一册起编01）建立分册文件夹；分册文件夹内按纸质图纸顺序排列，逐页编号（001~nnn）格式，封面起编001。
- ⑤可修改的电子文件和PDF格式的电子文件光盘(U盘)分别提交一套，并编制U盘目录。
- ⑥若U盘资料差、错、漏或与原图纸不一致，发包人正确引用U盘资料却造成损失时，设计人应负相应法律责任。

2. 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设计：

(1)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5份，全部图纸和计算书的U盘两套（一套为不可修改的PDF格式；一套为可修改的电子版本，即图纸必须提供AUTOCAD版，文档必须提供Word或Excel版，图片必须提供Jpg版），有关设计软件和设计字库。电子版需与纸质文件同步提交；

(2) 设计人提供的U盘资料的要求：

- ①可修改的电子文件应与纸质图纸内容一致；
- ②PDF格式的电子文件为纸质图纸的高清彩色扫描件，且一一对应，并与纸质图纸顺序相同；
- ③可修改的电子文件和PDF格式的电子文件与图纸目录（提供的目录）建立链接，并确保电子版与目录链接准确；
- ④每施工合同段建立一个文件夹，夹内按每册图纸顺序编号（01~nn格式，第一册起编01）建立分册文件夹；分册文件夹内按纸质图纸顺序排列，逐页编号（001~nnn）格式，封面起编001；
- ⑤可修改的电子文件和PDF格式的电子文件光盘(U盘)分别提交一套，并编制U盘目录。
- ⑥若U盘资料差、错、漏或与原图纸不一致，发包人正确引用U盘资料却造成损失时，设计人应负相应法律责任。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的具体范围：勘察设计成果文件；明细内容：勘察设计所涉及的内容；费用分担原则：相关费用由设计单位负责。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10.1 招标期间配合

10.1.2 本条款细化为：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量数量和工程说明，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各标段招标预算、施工技术规范 and 参考资料；若招标人认为参与招标的设计人员数量不满足招标需求，要求设计人增加的，设计人无条件增加；按发包人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参加标前会，就设计问题进行答疑。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6 本项目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要求：常驻现场的设计代表应不少于4名，其中至少有路基路面专业1名，桥梁专业1名，交安工程专业1名。设计代表应由负责本勘察设计项目的上述专业分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担任。

在后续服务阶段，设计人应成立安全组织机构、建立健全安全规章制度，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在工作阶段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人员疾病的）责任均由设计人自行负责。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本条款内容修改为：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勘察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或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6.5款的规定外，非设计人或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设计人或发包人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勘察设计；
- (4) 非设计人或发包人原因，对工程暂停勘察设计或恢复勘察设计。

合同变更时，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1.1.2 本条款修订为：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或设计标准等发生变化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应由合同双方协商后确定。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报价的方式：总价合同。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的勘察设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不调整。

合同计价模式为总价合同的，勘察设计费用（勘察设计费用（含利润）=签约合同价-暂列金额）支付阶段如下：

(1) 合同签署后28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10%作为预付款（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勘察设计费，不再扣回）；

(2) 本条款修改为：

施工图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复后，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50%（含作为预付款的10%勘察设计费用）；

(3) 不适用。

(4) 施工招标图纸、参考资料、工程量清单及施工专用技术规范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发包人所有施工招标完成并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之后，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30%；

(5) 不适用；

(6) 本条款修改为：

施工配合期内各年度末，发包人向设计人等额支付剩余20%勘察设计费用，若设计人不完全或部分配合发包人的工作，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进行处罚并延后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1. 本项目交工证书签发后28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退还质量保证金。

12.1.2 本条款后增加：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发现勘察设计项目、数量、质量未达到投标承诺的数量、质量标准的，发包人将在设计人的勘察设计费中扣除未或少实施勘察设计项目、数量及未达到勘察质量标准的费用。发包人对上述费用的扣除，不受验收签字确认结果的约束。

12.1.4 本条款修改为：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格相关子目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额度、支付方式：预付款的额度为勘察设计费用（不含暂列金额）的10%，支付方式：在合同签订后按照发包人要求和方式支付。

12.3 中期支付

12.3.1 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及份数：具体格式按照发包人要求办理。

12.3.2 逾期付款违约金：不适用。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不适用。

12.4 费用结算

12.4.1 勘察设计费用申请的份数和提交期限：按照发包人要求办理。

12.4.2 逾期付款违约金：不适用。

12.5 暂列金额

/

12.6 质量保证金

12.6.1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为勘察设计费用总额的3%。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 本款增加（14）条：

（14）设计人其他违约情况：

设计人应对施工图设计质量负责，因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量清单缺漏、数量变更等。

14.1.2 款后增加：

当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扣以违约金，按照以下约定或《甘肃路桥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扣设计人违约金：

发生（1）（2）（4）（5）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根据违约程度的轻重，有权以勘察设计合同总额的20%计扣违约金。

发生（3）的违约情况时，按照6.3款执行。

发生（6）的违约情况时，设计人严格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派驻设计人员，设计人员原则不予更换。确需更换的，应按程序上报发包人予以批准，且发包人将按以下规定扣除设计人的违约金：

a) 项目负责人每更换1次以10万元计扣违约金；非投标承诺或未经项目建设管理法人审批同意变更的主要人员签字的设计图纸不予接受。

b) 分项负责人更换每人次以5万元扣除违约金。

c) 擅自更换或派驻设计代表不在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少于10天者，每人次扣设计人5万元违约金。

d) 设计人未获得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分项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

发生（7）、（8）的违约情况时，一次处罚5万元的违约金。

发生（9）、（10）的违约情况时，设计人应无条件限期返工并负责协调通过审查，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勘察设计合同总额的20%违约金。

发生（11）、（14）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将按以下规定扣除设计人的违约金（条款a）、b）、c）不重复使用）：



a) 合同清单费用调整：因设计人编制的清单错误或设计图纸工程数量计算错误导致工程量清单缺漏及数量变化造成每一施工合同段清单批复费用调整超过500万元以上的，按超出部分费用的5%扣除设计人违约金。

b) 勘察设计深度不足：因设计人勘察深度不足，造成施工过程中每一施工合同段变更费用累计超过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额）5%的，按超出部分费用的5%扣除设计人违约金。

c) 由于设计人前期调查不仔细、不深入等重大过失或责任引起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或较大设计变更，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一项重大或较大设计变更发包人将扣除设计人5万~20万元违约金；（重大设计变更或较大设计变更划分标准参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d) 取（弃）土场、料场调查资料失准：因设计人提供的取（弃）土场、料场位置不符合现场实际要求、材料不满足规范要求，需要重新选定取（弃）土场、料场造成每一施工合同段增加费用，按增加费用部分的5%扣除设计人违约金。

e) 在本项目勘察设计中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将依据省交通运输厅、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甘肃路桥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对设计人进行管理。

发生（12）的违约情况时：设计人应免收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外，设计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勘察设计费的赔偿金，同时，发包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当处罚费用超过剩余未支付的合同额时，发包人有权暂停设计人的一切支付，也可以执行履约保函或质量保证金保函，或直接用质保金抵扣。

15.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解决方式：**提起诉讼**。

诉讼机构名称：**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由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法律诉讼案件，致使发包人被起诉或遭受行政处罚时，发包人为应诉或申请行政复议所产生的法律咨询和诉讼等费用，均由设计人承担；且发包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设计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勘察设计的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设计内容：_____。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中标通知书；

投标函；

专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要求；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设计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其他合同文件（含招标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相互补充解释。如果合同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项目负责人：_____。

5.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

6.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包括：_____。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设计人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为准。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为_____。

9. 本协议书在设计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10. 本协议正本二份，副本10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发包人执副本8份，设计人执副本2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设计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格式

廉政合同封面格式

项目全称：

编 号：



工程廉政合同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委
甘肃省监察委员会派驻省公航旅集团监察专员办公室

监制

工程廉政合同

甲方（发包人）：

乙方（设计人）：

为加强本工程项目廉政建设工作，有效防控廉政风险，预防腐败问题发生，保证工程项目优质、建设资金安全和从业人员廉洁，双方就加强工程廉政建设，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内法规制度、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工程廉政制度，开展廉洁从业教育，设立工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方式，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中有违规违纪违法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或对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同级或上级有关部门反映，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义务：

（一）甲方应加强本工程项目参建单位及人员廉洁从业教育、管理和监督。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准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2. 不准在乙方或经乙方通过第三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3. 不准参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安排的非公务或超标准宴请、娱乐活动，以及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4. 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为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近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 不准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和特定关系人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三方协作等经济活动；
6.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推荐分包单位、推销材料，或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之外的材料和设备；
7. 不准以技术、劳务、车辆、投资或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等其他形式，从乙方或其关联方获取挂名工资、佣金、租金、回扣、股份、红利等报酬；
8. 不准泄露工作秘密和内部资料，利用知悉或者掌握的内幕信息谋取利益；
9. 不准组织或参与赌博活动，变相收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财物；
10. 不准利用职权吃拿卡要、营私舞弊或从事其他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第三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义务：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知悉并遵守甲方有关工程廉政建设的制度和规定。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应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1. 禁止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2. 禁止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禁止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或娱乐活动；
4. 禁止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5. 禁止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和特定关系人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便利；
6. 禁止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和特定关系人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中介、咨询、劳务等经济活动提供便利；
7. 禁止组织赌博活动，借赌博活动变相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钱物；
8. 禁止利用职权，对相关单位及人员故意刁难、吃拿卡要；
9. 禁止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在工程建设和业务活动中损害国家、集体、群众和甲方利益；
10. 禁止有其他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第四条 合同的履行：

(一)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机构负责监督执行。

(二) 甲方依据本合同及工程项目廉政制度，将乙方本合同执行及工程廉政建设情况纳入考评体系，加强监督检查。

(三) 乙方应落实工程廉政责任，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加强对参建人员的教育、监督和管理。

第五条 问题及争议处理：

- 甲方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反映的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事项，依规依纪依法处置，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反馈乙方。



-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事项或涉及本工程项目的其他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要在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纪检机构书面函告，并将处理结果及时书面反馈甲方。
-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相关反映或举报由甲方发现或受理的，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处理，需要移送乙方及其上级部门的，按规定移送。
- 本合同执行发生争议的，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机构联合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机构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条款，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条款，按照本工程项目合同约定和有关制度处理，并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中止工程建设合同，禁止其进入甲方市场，并建议上级单位将其列入“黑名单”，行业主管部门给予其相应处罚，将其违约行为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有效期与主合同相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各一份。

与单位：_____ (独立投标人或
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甲方纪检机构：(盖章)

乙方纪检机构：(盖章)

负责人：

负责人：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通讯邮箱：

通讯邮箱：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附件三：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

(仅对中标人要求，投标文件中无需填报)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技术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具有10年以上勘察设计工作经验，担任过1条及以上高速公路项目的工程勘察设计技术负责人	
路线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具有10年以上勘察设计工作经验，担任过1条及以上高速公路项目的路线勘察设计负责人	
路基路面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具有10年以上勘察设计工作经验，担任过1条及以上高速公路项目的路基路面勘察设计负责人	
桥涵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具有10年以上勘察设计工作经验，担任过1条及以上高速公路项目的桥梁工程勘察设计工作负责人	
工程测量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具有10年以上勘察设计工作经验，担任过1条及以上高速公路项目的工程测量工作负责人	
工程地质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具有10年以上勘察设计工作经验，担任过1条及以上高速公路项目的工程地质勘察工作负责人。	
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具有10年以上勘察设计工作经验，具有交通部甲级造价人员资格证书，担任过1条及以上高速公路的项目工程造价工作负责人。	
交安工程	交通安全设施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具有10年以上勘察设计工作经验，担任过1条及以上高速公路项目的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负责人。
后续服务设计代表	3	路基路面专业1名，桥梁专业1名，交安专业1人；设计代表应由负责本设计项目的专业分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担任。	
合计：		11人	

注：1. 招标人将在合同协议签订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经项目办审批合格后报备发包人，且经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原则不允许更换，确需更换按照14.1.2款执行。**投标阶段不须填报，中标后合同协议签订之前填报。**

2. 项目办审核时，需中标人按照《甘肃省公路工程电子招标投标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24年版）“投标人须知”正文3.5.5项要求，向项目办提供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并逐页加盖中标人单位章，同时还需提供职称证和资格证的原件供招标人审核。

3. 本表为最低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其他人员。

附件四：履约保证金格式

见《甘肃省公路工程电子招标投标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24年版），若在保函中，~~且有~~
效期采用估计固定日期的，可修改为：

“本担保自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如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中标人在提供保函原件的同时，还须向招标人出具该保函到期前三个月
置换等额保函的承诺书。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发包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勘察设计要求

1. 项目概况

详见《G30连霍高速张掖绣花庙段安全韧性提升工程勘察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勘察设计范围及内容

满足“第一章招标公告”中“2.4招标范围”和“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中“5.3勘察设计范围”的要求。

3. 勘察设计依据

- 3.1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 3.2前一阶段研究或设计的成果文件及相应的批件；
- 3.3本章“二、适用规范标准”中各项标准、规范，但不限于这些标准、规范。

4. 项目使用功能的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中有关使用功能的相关要求，但不限于这些要求。

5. 勘察设计人员和设备要求

5.1勘察设计人员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相应合同条款和“附件三：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的要求。

5.2勘察设计设备要满足该项目勘察和设计的全部需要，由设计人自行筹备，相关费用已在综合报价中予以充分考虑。

6. 设计单位在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中要严格贯彻落实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相关文件要求，设计单位要对管线现状、权属单位及其意见、改移技术要求及赔付要



求等做详细描述。

7. 其他要求

7.1 工程地质勘察

初勘阶段应采用工程地质调绘、钻探、挖探、物探、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手段相结合的综合勘察手段，基本查明沿线及各类构筑物建设场地的工程地质条件，为工程方案比选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提供较为完整的工程地质资料，勘察成果应满足初步设计要求。详勘阶段应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详细勘探。

二、适用规范标准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勘察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和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1. (JTG B01-2014)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2. (JTJ 002-87) 《公路工程名词术语》
3. (JTJ 003-86) 《公路自然区划标准》
4. (JTG/T B02-01-2008) 《公路桥梁抗震设计细则》
5. (JTG B03-2006) 《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6. (JTG B04-2010) 《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7. (JTG C10-2007) 《公路勘测规范》
8. (JTG C20-2011)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9. (JTG C30-2015) 《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



10. (JTG 3430-2020)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11. (JTG D20-2017)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
12. (JTG/T D21-2014) 《公路立体交叉设计细则》
13. (JTG D30-2015)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
14. (JTG D50-2017)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
15. (JTG D40-2011)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
16. (JTG/T D33-2012) 《公路排水设计规范》
17. (JTG D60-2015)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18. (JTG D61-2005) 《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
19. (JTG D62-2004)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20. (JTG 3363-2019)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
21. (JTG D70-2-2014)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
22. (JTG D81-2017)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
23. (JTG/T D81-2017)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
24. (JTG/T B07-01-2006)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
25. (JTG B05-2015) 《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
26. (JTG 2120-2020) 《公路工程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
27. (GB 50162-92) 《道路工程制图标准》
28. (交公路发[2007]358号)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
29. (JTG 3830-2018)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
30. (JTG/T B06-01-2018) 《公路工程概算定额》
31. (JTG/T B06-02-2018)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32. (JTG/T B06-03-2018)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33. (建标[1999]278号) 《公路建设项目用地指标》



34. (YD 2002-92) 《长途通信干线电缆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35. (GB51158-2015) 《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36. (YDJ 44-89) 《电信网光纤数字传输系统工程
施工及验收暂行技术规定》
37. (GB 50689-2011) 《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设计工程
技术规定》
38. (GB 50374-2006) 《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技术规
范》
39. (GB 50198-2011)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
范》
40. (GB 50174-2008)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
41. (ITU-T) 《国际电工协会系列标准》
42. (GB 50057-2010)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43. (JGJ 16-200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44. (YDJ 9-90) 《市内通信全塑电缆线路工程
设计规范》
45. (GB51171-2016) 《通信线路工程验收规范》
46. (GB50168-201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
验收规范》
47. (JTG/T C10-2007) 《公路勘测细则》
48. (GB/T 20257.1-2007)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图
式》
49. (GB/T 13923-2006)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50. (CH 1003-95) 《测绘产品质量评定标准》
51. (CH 1002-95) 《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



52. (GB/T 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53. (建质[2008] 216 号)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54. 若在项目设计及实施期间，颁布实施新的设计规范和细则，需按新规范执行。

三、成果文件要求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勘察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并最终能够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具体要求详见专用条款相应条款。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一)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不适用。

(二)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2. 前一阶段研究或设计的成果文件及相应的批件；
3. 需发包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不适用。

六、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设计人自备的勘察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设计人应根据勘察设计实际需要：



(1) 自行搜集或购买全部地形图、地质图、规划图及所涉及的其他图纸或资料，
自费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勘察、研究试验及有关协调（包括签订协议）、调查
和资料搜集等工作：

(2) 自行搜集或购买相关路网交通工程设施的配置资料（包括通信、监控、收
费、供配电、照明等设施）；沿线供电资料；沿线管线资料；沿线气象、环
境、人文景观的有关资料；相关路网的管理运营体制资料；相关路网服务设施
设置情况的资料；与交通工程相关的规划资料。**设计单位须征得相关路网权属
单位的书面许可，并办理相关手续，确保项目建设合法、合规实施。**

(3) 设计人须自备或自筹其他完成勘察设计所需标准规范、资料、材料、仪器
设备、器材、工具等。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设计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前一阶段（工可阶段）批复意见和强制性要求，按照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认真阅读分析本招标项目
勘察设计原始资料。

设计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标准、规
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开展本招标项目的勘察设
计工作，并将勘察设计费计入相应的报价项目中，同时在勘察设计中做好如下
工作：

1. 勘察设计中，应做好以下几点：

(1) 地质病害处治

由于本项目批复工期短，工程地质勘察深度必须能揭示工程地质特点，满足工
程设计需要，避免因地质勘察深度不足必须进行补充勘查而引起的设计周期延
误。工程处治措施必须要综合考虑适用性、安全性和经济性。

2. 环境保护问题

项目应采取适当的工程技术措施，尽可能融合景观设计理念，使拟建项目与生
态环境协调共处。并应根据项目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在设计时注



意环保、路基、路面、防排水、防护、交通安全与服务设施应与环保措施一并统筹考虑，严格落实各项措施，以发挥综合投资效益。详见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且要将报告书的各项措施在设计文件中予以落实。

3. 水保问题

严格按照本项目批复的水保方案报告书有关要求设计，并且要将报告书的各项措施在设计文件中予以落实。

4. 料场设计问题

设计人要对沿线取（弃）土场、料场的设置进行认真调查、钻探取证，做到取（弃）土场和料场布置合理、切实可行，并能满足大、重型车辆运输需求；料场所取材料各项指标满足工程要求且料源充足、数量准确，并与料场产权单位签订协议或意向书，取土场和弃土场上的附着物、防护和排水工程应在设计文件中详细列明。

5. 沿线文物保护问题

当拟建线路不可避免的需要穿过文物保护区时，对穿越方式设计人要征得文物部门的同意，同时为保护文物所采取的工程措施及费用要取得国家文物部门的批准。

5. 地勘和地质灾害防治问题

勘察设计时应加强地质勘察工作，特别应加强沿线不良地质地段、桥梁地质、隧道地质的勘察和测试等试验工作，还应加强沿线不良地质地段滑坡及泥石流、季节性冻土等特殊岩土勘察、测试等试验工作，确保路基稳定。详见“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并且要将报告书的各项措施在设计文件中予以落实。

7. 地震安全评价及防洪评价问题

设计单位应做好结构物地震安全评价工作，并根据地震安全评价和防洪评价前期报告、批复文件等及现行设计规范做好相关设计工作。



8. 主体设计单位应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尽量统一沿线防护形式和桥梁结构形式，以便于标准化施工，涵洞等小型构件采取集中预制、工厂化生产，以节约工程成本。

9. 设计人应在项目建设阶段配合发包人完成合同清单数量批复工作，对发生的设计变更，应及时完成方案和具体设计，并对最终发生的变更文件签字确认。

10. 设计人编制的设计文件除应满足有关规范之外，还应满足甘肃省交通运输厅有关管养服务设施标准化和机电工程联网等方面的要求。

11. 概预算编制问题

设计人应在工可批复费用的可控范围内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按设计合同段编制项目概预算文件和施工合同段预算文件，项目概预算编制要尊重实际，所包含费用齐全，工程量计算准确，取费合理，杜绝错误，减少误差。

12. 注重设计方案优化。

根据相关勘测、勘察资料，结合区域路网、城镇规划及交通流量、流向分析预测，进一步优化线路、互通立交方案设计。结合沿线地形、地质、水文等情况，完善路基防护和排水设计，优化桥梁、涵洞和综合排水设施设计，确保桥梁等重要构(建)筑物和路基路面排水通畅。

13. 注重质量安全。

加强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勘察和现场调查，结合项目地质灾害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等工作，做好桥梁等结构安全性设计；加强特殊路段路基设计，针对不同病害完善相应处治措施，进一步完善安全设施，确保路基稳定、安全，保障行车安全。

14. 注重创新发展。按照建设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公路的总体目标，深入贯彻“互联网+便捷交通”实施方案有关要求，通过加大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理念的推广应用，充分体现公路智能化、一体化管理，促进智慧交通、平安交通、绿色交通发展。

15. 设计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管理办法》。

16. 其他要求详见初设批复文件和其他报告和相应批复文件。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甘肃省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
工程可行性研究 勘察设计技术咨询 勘察设计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文件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
额），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 工程可行性研究 勘察设计技术咨询 勘
察设计监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 勘察设计监理总监]姓名：_____，年龄：_____
____，职称：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服务期限：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
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分项负责人，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
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
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
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
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
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
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本次招标项目不支持联合体



四、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本次招标项目不允许分包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勘察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工程可行性研究招标标段，以及招标范围仅为公路服务设施或管理设施的房建工程、钢构件组装架设等结构形式的收费天棚等其勘察设计标段的，不需要提供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资质最低要求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要求
XHMSJ	<p><u>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u></p> <p><u>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u></p> <p><u>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u></p> <p><u>其他要求：（1）行政监督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u></p> <p><u>（2）行政监督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设计甲级资质</u></p>



(四) 业绩最低要求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XHMSJ	<p><u>其他要求：近五年（2020年7月1日~投标截止期，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批复”载明的时间为准，下同）内成功地完成过：（1）独立完成过至少1条30公里及以上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工程（含路基和桥梁工程）的勘察设计；（2）独立完成过至少1条30公里及以上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的勘察设计。注：1.如同一项目中投标人同时完成路基、桥梁、交通安全设施等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则可同时认定。2.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址：https://hwdms.mot.gov.cn/）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若投标人企业业绩查询的平台为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时，则该省级平台必须可公开查询，否则相应业绩不予认可。</u></p>

附件模板：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勘察设计工作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项目完成情况：根据先后顺序分为“初步设计已批复”“施工图设计已审批”等不同阶段，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填报。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公路管理设施或服务设施房建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相关业绩证明可附合同协议书和相关设计批复文件的彩色复印件。

4.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 信誉最低要求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XHMSJ	<p><u>投标人凡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2023年度公路设计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中或甘肃省2024年度公路建设项目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被交通运输部或甘肃省交通运输厅评为D级的，或曾被评为D级但处罚期限未过的，不得参加投标。</u></p> <p><u>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1）被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或总监）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u></p> <p><u>其他：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2. 第（6）目修改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u></p>

附件模板：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4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六)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	资格要求
XHMSJ	项目负责人	<p><u>其他要求：（1）投标截止日所在月的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投标人企业连续5个月参加社保；（2）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担任过至少1条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工程勘察设计的项目负责人。注：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若投标人业绩查询的平台为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时，则该省级平台必须可公开查询，否则相应人员业绩不予认可。</u></p>

附件模板：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 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 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 ____，担任职位：____。		
备 注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招标范围仅为公路管理设施或服务设施房建工程或钢结构收费天棚等设计标段的，或者仅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评估”、“勘察设计技术咨询”咨询服务招标标段的，其主要人员相关业绩证明可附合同协议

书和相关批复文件的彩色复印件；如以上文件不能体现招标要求的核心指标可增加发包人出具的业绩核心指标证明材料的彩色复印件。





七、其他资料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提供满足要求的与工程咨询管理（包括勘察设计、监理等工程咨询工作）有关的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

2. 承诺书（格式附后）。

3. 投标人评标结果公示信息汇总表（格式附后）。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包含本项目发出的变更公告（如有），澄清、补遗文件（如有）等。

5. 其他投标文件资料：

承诺书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1. _____（投标人名称）及其法定代表人 _____（姓名）和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在近三年内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2.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目前 _____（在/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其他主要负责人目前_____（在/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若我单位中标后均 _____（可以/不可以）按时到岗。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投标人评标结果公示信息汇总表

投标人评标结果公示信息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业绩	1	
	2	
	...	
资质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证号
个人业绩		
	...	



甘肃省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年__月__日



八、技术建议书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勘察设计技术建议主要内容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2.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3. 对前一阶段工作技术结论及技术方案的看法及建议②
4.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5.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6.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7. 其他建议

（附必要的图纸）



甘肃省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勘察设计** 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费用清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 工程可行性研究 勘察设计技术咨询 勘察设计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文件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万元）的投标总报价（或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或费率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 工程可行性研究 勘察设计技术咨询 勘察设计监理]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费用清单

(一) 报价清单说明

1. “报价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发包人要求”一起使用。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前一阶段（工可阶段或初步设计阶段）批复意见和强制性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认真阅读分析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原始资料，在编制完成技术建议书的前提下，慎重提出“报价清单”，并以此做为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计费的基础。

2. 设计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开展本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并将勘察设计费计入相应的报价项目中。“报价清单”所列的报价，应包括测量、勘察、测试、设计、专题研究等为完成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包括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勘察设计费和后续服务费（招标配合与施工配合）、与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有关的各种会议的会务费以及设计人自行委托咨询的咨询费、利润、税金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3. “报价清单”为通用表格，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作内容，按照表格格式详细填写，以免遗漏或有误。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发包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之中，不另行支付。凡清单项目中未包含的但在勘察设计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清单各项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 投标人在“报价清单”中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

5. 投标人应在“报价清单”后附详细的计算说明，包括计算方法、取费依据等，以便招标人对投标人勘察设计报价的合理性作出判断。



(二) 报价清单表

表1公路工程勘察工作报价清单表

第_____标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实物工作量	单价金额(元)	合价金额(元)
1	控制测量				
-1	一级	km			
-2	二级	km			
-3	二等	km			
-4	三等	km			
-5	四等	km			
	...				
2	地形图测绘(陆地)				
-1	1:500	km ²			
-2	1:1000	km ²			
-3	1:2000	km ²			
-4	1:5000	km ²			
-5	1:10000	km ²			
	...				
3	水下地形图测绘				
-1	1:200	km ²			
-2	1:500	km ²			
-3	1:1000	km ²			
-4	1:2000	km ²			
	...				
4	航空测绘				
-1	1:200	km ²			



-2	1:1000	km ²			
-3	1:2000	km ²			
	...				
5	勘探				
-1	钻孔	m			
-2	井探	m			
-3	槽探	m			
-4	洞探	m			
-5	标准贯入试验	m			
-6	动力触探	m			
-7	静力触探	m			
-8	地质雷达	点			
-9	地质雷达	km			
-10	物探				
-a	电法	点			
-b	地震法	点			
-c	地震法	km			
-d	声波	km			
-e	测井	点			
-f	测井	m			
	...				
6	初测	km			
	...				
7	定测	km			
	...				
8	一次定测 (如有)	km			
	...				



合计					
----	--	--	--	--	--

备注：

注：本清单格式仅为示例，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程特点、按照《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公路勘测规范》《公路勘测细则》及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核实勘察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分别列出并填写本表各勘察项目的分项及子项。同时，投标人应将详细的计算说明（包括每一分项、子项的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等）附在报价清单后面。

表2公路工程设计工作报价清单表

第_____标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计量单位	实物工作量	单价金额 (元)	合价金额 (元)
一	初步设计				
1	公路				
-1	I级				
-2	II级				
-3	III级				
	...				
2	桥梁				
-1	I级				
-2	II级				
-3	III级				
-a	河槽内桥梁				
-b	河滩内桥梁				
	...				
3	隧道				
-1	I级				
-2	II级				
-3	III级				
	...				



4	立体交叉				
-1	I级				
-2	II级				
-3	III级				
	...				
5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				
6	环保、水保及绿化景观设计				
	...				
7	专题研究				
	...				
二	施工图设计				
1	公路				
-1	I级				
-2	II级				
-3	III级				
	...				
2	桥梁				
-1	I级				
-2	II级				
-3	III级				
-a	河槽内桥梁				
-b	河滩内桥梁				
	...				
3	隧道				
-1	I级				



-2	II级				
-3	III级				
	...				
4	立体交叉				
-1	I级				
-2	II级				
-3	III级				
	...				
5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				
6	环保、水保及绿化景观设计				
	...				
7	专题研究				
	...				
三	其他				
	...				
合计					

备注：

注：1. 本清单格式仅为示例，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程特点和设计工作内容，分别列出并填写本表各设计项目的分项及子项。 2. 本清单表中“其他”是指工程设计实际需要或提供相关服务收取的费用。包括总体设计费、主体设计协调费、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费、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为支持设计方案设计人应完成部门要求的各项专项论证报告的编制、报批工作费用，设计过程中需要的项目方案设计、技术设计（如需要）、绿色公路报告编制等工作。后续服务工作，包括施工现场服务、缺陷责任期服务和审计配合等工作。 3. 投标人应将详细的计算说明（包括每一分项、子项的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等）附在报价清单后面。

表3报价清单汇总表

第_____标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费用合计 (元)	备注
(1)	公路工程勘察		
(2)	公路工程设计		
(3)	勘察设计费用		(3) = (1) + (2)
(4)	利润		(3) × %
(5)	暂列金额		
(6)	投标报价总计		(6) = (3) + (4) + (5)